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8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96

利用未成年女兒逃漏 ETC 通行費全家失聯 書記官窮追不捨當舖業者無奈代繳清欠款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滯納 ETC 通行費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為未成年少女，其父親將買入之中古車登記在其名下，藉以逃漏 ETC 通行費，嗣後全家失聯，新北分署循線找到其等租屋處，通知其父女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馬父書立擔保書作保，廢止分期繳納後，又發函囑託監理機關禁止擔保人處分其名下之 BMW 車輛及紅牌重機，並至擔保人租屋處查封該車輛及重機未獲，獲悉擔保人日前因刑案收押中，在發函至看守所詢問擔保人車輛所在之際，某當舖業者突然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代義務人繳清欠款 12 萬餘元。

現年 47 歲之馬姓男子，於 106 年間購買 1 部 2005 年份之國瑞中古車，登記在當時年僅 13 歲之女兒名下，並於 2 年後辦理環保回收，但該部車輛於 2 年間積欠 ETC 通行費 283 筆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2 萬 1,000 餘元，另因未繳納 ETC 通行費，遭裁罰 264 筆，合計 7 萬 9,200 元，又因未定期檢驗車輛 1 次及交通違規 3 次，共遭裁罰 3,900 元，並積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各 1 筆，共約 7,500 元，總計 11 萬餘元，自 110 年 4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查馬姓少女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且義務人全家之戶籍於移送執行前，已被強制遷入戶政事務所，而無法通知義務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處理相關欠款。

新北分署研判現年 18 歲之馬姓少女應尚就在學中，即透過教育體系循線查得其就讀之學校，續查得其住所，通知馬父於 111 年 5 月 17 日

親至新北分署繳納欠款，當日馬父帶著義務人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現休學中，伊與配偶在市場販賣韓國服飾，收入不固定，相關欠費及罰鍰是借用女兒名義買車所產生，一家3口現租屋住在土城區，當日身無分文，新北分署只好同意其自111年5月30日起，分23期，每期繳納5,000元，並由馬父書立擔保書作保。未料，首期款項竟遲未繳納，新北分署立即廢止分期繳納，並通知義務人及擔保人限期履行，期限屆至，仍未履行，即先發函囑託監理機關禁止擔保人處分其名下之BMW車輛及紅牌重機，書記官並於111年7月27日至擔保人租屋處準備查封該車輛及重機未獲，其配偶表示不知車輛所在，僅告知擔保人日前因刑案收押中，在書記官準備發函至看守所詢問擔保人車輛所在之際，某當舖業者為順利出售擔保人典當之BMW車輛，於111年8月16日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代為繳清欠款，連同於111年7月中移送執行之使用牌照稅1萬3,000餘元一併繳清，共繳納12萬5,000餘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繳納ETC通行費及相關稅、費，以免遭受裁罰，萬一被移送執行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清欠款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←馬姓男子(左)於111.05.17帶著義務人(右)到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